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03月20日在香港签署：

出借方：香港鲤鱼门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Over-Success Group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编号为52925129，公司办事处地址为ROOM 413, 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借款方：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百慕大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38299，注册地址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公司同时依据香港法律登记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商业登记编号为39711420，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 Room 1909A,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上市编号为834。

（在本协议中，上述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借款方是一家依百慕大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相关业务。
- (2) 为支持借款方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出借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借款方提供借款（定义见下文），借款方亦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从出借方获得借款。

基于上述说明及各方在本协议中相互所作之承诺，各方在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借款安排

1.1 借款金额

出借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借款方提供借款，额度为港币270万元整（大写：二百七十万元整），根据借款方的资金需求可多次提取（下称“**借款**”）。

1.2 借款用途

借款将用于支持借款方的发展（“**借款用途**”）。

由于借款方银行账户目前不能正常使用，有关借款将按照借款方的指示由出借方直接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2025年4月22日（或各方不时同意的任何较后日期）。

1.4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4%年利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5 借款放款

于本协议生效且第1.6条（借款放款先决条件）约定的借款放款条件全部满足后, 借款方提供每一笔需支付款项的付款指令、账单等文件, 出借方根据借款方的书面通知, 应立即直接支付资金到借款方指定的有关各方。汇款成功后, 借款方向出借方提供收据, 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汇款单以兹证明。

1.6 借款放款先决条件

出借方在以下条件满足时方有义务向借款方指定的有关各方支付借款（出借方有权豁免以下的一项或多项）：

- (1) 本协议及附件（如有）已由各方签订生效；
- (2) 借款方已向出借方提交其董事会决议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交易；以及
- (3) 借款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于出借方提供借款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2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2.1 陈述和保证

借款方向出借方连带陈述和保证,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为止（下称“**借款期限**”）：

- (1) 借款方系一家有效存续的公司, 有权拥有其资产并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 (2) 借款方向出借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的复印件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或虚假陈述、信息或资料；
- (3) 借款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人士已经获得充分授权；

- (4) 借款方已根据其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内部程序；
- (5) 本协议对借款方规定的义务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
- (6) 借款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借款方公司设立文件及其章程、任何法律及法规，也没有违反任何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及
- (7) 目前借款方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方集团**”)无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发生；不存在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构进行的、而且若有對借款方集团不利决定则按合理预期会对借款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2.2 承诺

借款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向出借方承诺在借款期限内：

- (1) 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时清偿借款本金；
- (2) 有关借款方注册地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7)日内书面通知出借方；
- (3) 任何借款方集团公司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五(5)日内书面通知出借方；
- (4) 任何借款方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时，应于事件发生后五(5)日内书面通知出借方；
- (5) 任何借款方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出借方权益实现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出借方，并经出借方书面同意；
- (6) 如任何借款方集团公司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出借方权益实现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出借方，并经出借方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 (7) 如借款方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方。

第3条 还款

3.1 还款

借款方应在借款期限到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出借方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第4条 通知及送达

4.1 送达

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七(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第5条 争议的解决

如果各方就他们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争议，则各方应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5.1 争议通知

一方可随时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的争议通知，扼要说明其要求适用第5.2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的有关争议事项。

5.2 争议解决的程序

本协议及各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解释均适用香港法律。凡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歧见，出借方均有权选择在香港或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借款方同意接受香港或出借方选择的司法管辖区非专属管辖。

第6条 生效、修改、弃权和终止

6.1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6.2 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6.3 终止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予以终止：

- (1) 各方达成终止本协议的书面协议；或
- (2) 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其他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第7条 其他规定

7.1 保密

各方承认及确定本协议项下内容及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

- (1)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2)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
- (3) 出借方基于其正常内部管理及业务经营之需要所作的合理披露；或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一方披露之资料，且该法律或财务一方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始终有效。

7.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最终被认为不合法，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合法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各项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

7.3 替代方案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的规定无法得到全面、有效的实施，则借款方同意努力寻找替代及补充解决方案并签署相应的协议，以在符合香港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同等实现出借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

7.4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7.5 **转让和授权**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受人均有约束力，且该等继受人享有相关权利。出借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出借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出借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出借方要求，本协议的其他方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除前述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6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贰(2)份，每方各持壹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出借方：香港鲤鱼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Over-Success Group Limited
香港鯉魚門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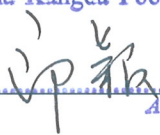
签署：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职务： 董事

借款方：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签署：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职务： 主席/执行董事

Hong Kong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香港海外華人社團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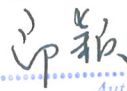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收 据

致：香港鲤鱼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康大”）与香港鲤鱼门集团有限公司（“鲤鱼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鲤鱼门将代中国康大支付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审相关费用。鲤鱼门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7 日代中国康大向各中介机构支付了年审相关费用共计港币 2,489,230 元，明细见附表，特此确认。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